

2025 年度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用人单位发榜条件

属于东湖高新区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和创新平台，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获得发榜资格。

- 1.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含）的企业；
- 2.近三年累计获得 1000 万以上（含）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或产业资本股权投资的企业；
- 3.国家及湖北实验室、国家级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用人单位。

（二）人才认定条件

1.人才应为国家级专家，国际国内行业领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知名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学术带头人或达到相应层次；

2.人才税前年工资性收入不低于 2024 年度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 10 倍（即 113 万元）；

3.人才为发榜单位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全职从省外引进入职，担任入榜单位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或研发总监及相当职务。

二、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登录光谷人网（网址：<https://www.ovc-talent.com>）注册，申请“光谷招贤榜”，入榜单位可通过人才招引平

台面向全球发布招募信息，招募对象为年薪达到武汉市 2024 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 倍的技术负责人、核心管理人员或学术带头人，人才到岗后，可申请认定为领军人才。

三、申报流程

（一）申请发榜资格

常态化实施“光谷招贤榜”发榜资格审定工作。用人单位登录光谷人网（网址：<https://www.ovc-talent.com>）注册登录并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即可获得发布“光谷招贤榜”相关资格。

（二）发布“光谷招贤榜”

用人单位登录光谷人网线上发布“光谷招贤榜”，面向全球招募技术带头人或核心管理人员。

（三）申请认定领军人才

入榜单位在招募到符合上述领军人才条件的人才后，在申报期内线上填报人才信息，可申请 2025 年度领军人才认定。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 24 时。

（四）政策兑现

组织部（人才工作局）会同园区、第三方机构对领军人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考察，核实无误的，拟定入选名单，按程序报签审定。通过用人单位内部公示和到岗核实，组织部（人才工作局）统一为领军人才办理入选手续。

四、资金拨付与管理

1.3551 领军人才入选后，应承诺在入选单位连续全职工作不少于三年，无偿资助资金分期拨付，其中 50% 拨付到入

选单位，另外 50% 拨付至个人账户。按照税法要求，拨付至个人账户须代缴个人所得税。

2. 组织部（人才工作局）每年会同园区、第三方机构对已获拨人才专项资金的人才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和资金审计，领军人才如年薪未达到标准的，入选单位应退回已拨付资金。对发现人才离职、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重大风险等不符合拨付条件的，视具体情况，可暂缓或终止拨付剩余资金，并依法保留追回已拨付资金的权利。

3. 对于骗取人才专项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企业、个人及有关团队成员十年内不得申请光谷 3551 人才专项政策，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4.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在职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非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得申请 3551 政策支持。

五、相关说明

1. 一家用人单位可发布多个“光谷招贤榜”，每年只能申请认定 1 名领军人才。

2. 用人单位发榜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自动失效，若仍有发榜需求可重新提交资格申请。

3. 若尚无发榜资格的用人单位已通过平台引进相应层次人才，则需先申请发榜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认定领军人才。

4.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不端，造成恶劣影响，被有关部门查处或撤

销资质的，经有关部门查实，园区、组织部（人才工作局）
审核，取消入选资格。